

# 博山区河湖管理委员会

博河湖管〔2021〕2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切实推进我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从“有实”转向“有能”“有为”，根据区领导的分工情况，现将调整后的区级河长、湖长职责分及分工公布如下。

- 附件：1. 区级河湖长职责及分工  
2. 博山区河湖巡查制度

博山区河湖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 附件 1

# 区级河湖长职责及分工

### 一、总河长

刘忠远 区委书记

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长

### 二、区级河长

刘承志 区政协主席

成 文 区人大主任

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副总河长）

王 冲 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副总河长）

杨玉峰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康义文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张希民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黄向军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殷现伟 副区长

盖 强 副区长

李 林 副区长（区副总河长）

李 战 副区长

### 三、区级湖长

刘忠远 区委书记

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承志 区政协主席  
成文 区人大主任  
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  
王冲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玉峰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康义文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张希民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黄向军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殷现伟 副区长  
盖强 副区长  
李林 副区长  
李战 副区长

#### 四、区级河湖长职责及分工

1. 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 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 区级河湖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相应河湖的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明晰跨行政区域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的管理责任，落实联防联控措施；负责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督导、考核及问责。

## 区级河长分工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级河长	联系单位
1	孝妇河	刘忠远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淄河干流	路德芝	区水利局
3	岳阳河	刘承志	区水利局
4	万山河	成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淄河下庄支流	朱玉友	区财政局
6	淄河南博山支流		区农业农村局
7	范阳河	杨玉峰	区科技局
8	石沟河	王冲	区发展和改革局
9	沙沟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倒柳河	康义文	区自然资源局
11	白杨河	张希民	区交通运输局
12	牛角河	黄向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	后峪河	殷现伟	区自然资源局
14	青杨河	盖强	区卫生健康局
15	淄河池上支流	李林	区自然资源局
16	淄河石马支流		区农业农村局
17	范河	李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湖长分工表

序号	湖泊名称	区级湖长	联系单位
1	石马水库	刘忠远	区水利局
2	淋漓湖水库	路德芝	区交通运输局
3	拦住湾水库	刘承志	区自然资源局
4	国家庄水库	成 文	区公安分局
5	五老峪水库	朱玉友	区财政局
6	张庄水库	杨玉峰	区科技局
7	汪溪水库	王 冲	区科技局
8	上瓦泉水库	康义文	区农业农村局
9	天星湖水库	张希民	区交通运输局
10	牛角水库	黄向军	区科技局
11	工农水库	殷现伟	区财政局
12	小山河水库		
13	镇门峪水库	盖 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
14	花林水库		区自然资源局
15	杨峪水库	李 林	区财政局
16	张家台水库		区农业农村局
17	东南峪水库	李 战	区农业农村局
18	花子沟水库		

## 博山区河湖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促进长效巡查检查工作机制，确保我区各级河（湖）长履职到位，根据《博山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字〔2017〕23号）和《博山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办字〔2018〕24号）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巡查工作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巡查人员为各级河湖长、各级联系单位及河湖管理员。

**第三条** 巡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河湖区域。

**第四条** 各级河湖长是河湖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河湖管理员、网格化监管员要结合保洁、监管等日常工作，积极协助河湖长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河湖长。

鼓励组织、聘请社会团体相关人员、志愿者开展河湖巡查协查工作。

**第五条** 要积极推进河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突出以河湖长日常巡查履职为重点，实现及时、方便、高效巡查。

推广使用河湖长制 APP 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开河湖长信息、河道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水质状况等内容。积极引导公众使用河湖长制 APP 或微信公众平台参与河湖监督。

**第六条** 巡查方式分定期与不定期巡查两种形式。定期使用淄博市巡河 APP 巡查，区级河湖长一月一次巡查挂包河湖，每次

巡查不少于 20 分钟、500 米；镇（街道）级河湖长一旬一次巡查挂包河湖，每次巡查不少于 15 分钟、300 米；村级河湖长一周一次巡查挂包河湖，每次巡查不少于 10 分钟、200 米。河湖管理员根据所划分河湖范围每天巡查一次，每次巡查不少于 10 分钟、200 米。对问题多发的河湖应加密巡查频次；不定期巡查，河湖长可以根据群众举报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巡查。

### 第七条 主要巡查重点：

- （一）河湖水面、岸坡保洁是否到位，有无垃圾堆积、漂浮；
- （二）河湖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
- （三）是否有新增入河湖排污口；已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含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的颜色、气味是否正常；有无利用雨排设施偷排污水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涉水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 （五）是否存在倾倒废土弃渣、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废，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河湖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破坏河湖工程设施和水文观测设施的行为；
- （七）是否存在侵占河湖滩地违法种植的行为；
- （八）是否存在侵占、砍伐、破坏河湖绿化的行为；
- （九）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网鱼、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 （十）河湖长公示牌等涉水标识牌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缺损、变形、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
- （十一）前期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有无反弹现象；

(十二)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河湖管理的问题。

**第八条** 巡查人员要本着“全面、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巡查工作，每次巡查要登录河湖信息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数据信息，发现问题时，要及时上传影像记录，各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要根据发现的问题，协调落实责任部门，并对问题的处理过程、结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解决到位。